**花蓮縣105學年度國中8年級暨高中2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**

**重新評估學生資料清冊**

學校： □校內特推會會議記錄（含簽到表）

說明：

1.請將**國中8年級或高中2年級**身心障礙學生於**106年3月1日至3月5日**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重新評估，並將重新評估學生名單列於本清冊中。

2.請依清冊檢核欄所列項目，**以學生為單位**備妥相關資料，並進行檢核。

3.請將所有資料**依序**放入信封袋中（1.本清冊2.校內特推會會議記錄及簽到表3.**學生資料：以學生為單位，一個學生一份，依清冊編號順序排列**）。

4.請於**106年3月15日9：00至16：00**，依學校所屬區域分別送至三區特教資源中心。【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，電話：8547145）；中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2鄰31號，電話：8751343#22）；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8路，電話：8880365#20）】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 名 | 檢送資料檢核欄 | 備註 |
| 重新評估報告或一年內之鑑定報告 | 當學年IEP計畫 | 學習及輔導資料 |
| 範例 | 王曉明 | 🗹智能障礙(註1) | 🗹學生能力現況（務必更新）🗹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🗹學年與學期目標🗹轉銜服務計畫 | 🗹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(註2)🗹該教育階段**歷年**學業成績證明🗹三個月內未訂正作業單一份(註3)🗹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(AB卡)(註4) | 原核定自閉症 |
| 01 |  | □  | □學生能力現況（務必更新）□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□學年與學期目標□轉銜服務計畫 | □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□該教育階段**歷年**學業成績證明□三個月內未訂正作業單一份□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(AB卡) |  |
| 02 |  | □  | □學生能力現況（務必更新）□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□學年與學期目標□轉銜服務計畫 | □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□該教育階段**歷年**學業成績證明□三個月內未訂正作業單一份□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(AB卡) |  |
| 03 |  | □  | □學生能力現況（務必更新）□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□學年與學期目標□轉銜服務計畫 | □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□該教育階段**歷年**學業成績證明□三個月內未訂正作業單一份□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(AB卡) |  |
| 04 |  | □  | □學生能力現況（務必更新）□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□學年與學期目標□轉銜服務計畫 | □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□該教育階段**歷年**學業成績證明□三個月內未訂正作業單一份□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(AB卡) |  |
| 05 |  | □  | □學生能力現況（務必更新）□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□學年與學期目標□轉銜服務計畫 | □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□該教育階段**歷年**學業成績證明□三個月內未訂正作業單一份□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(AB卡) |  |
| 核 章 | 特 教 承 辦 人 | 主 任 | 校 長 |
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

註1：請依學生重新評估報告書之障礙類別填寫，若與原鑑輔會核定障礙類別不同，請務必於備註欄說明。

註2：請依鑑定基準提供測驗紙本或醫療診斷書，如：學障學生應提供測驗紙本，聽障學生應提供醫療診斷書。

註3：請提供學生未訂正之學習紀錄一份，未接受特殊教育直接教學者免附。

註4：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可用相關輔導紀錄替代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(AB卡)。